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雅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馨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230、13309、14428、16142、18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雅婷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所處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劉馨云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所處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雅婷、劉馨云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黃雅婷、劉馨云就上開5次竊盜犯行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2人所為5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

分論併罰。

（四）被告黃雅婷、劉馨云於聲請簡易判決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告訴人黃祖明所有之金和田媽祖金包玉、大黑天財神手串、紫靈骨手串、黃金佛像等物品，乃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且係侵害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五）爰審酌被告黃雅婷及劉馨云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顯然不佳，其等經歷多次刑罰執行，當應知曉自食其力，以合法途徑獲取日常所需，竟未知悛悔改過，自食其力，因貪圖小利，率爾徒手竊取告訴人黃祖明、陳巧瑜、李淑芳、邱秀娟及被害人張智雅之財物，顯見其等法紀觀念薄弱，價值觀念偏差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殊有不該；復衡以被告迄今尚未與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以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各次所竊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情節、分工情節與參與程度、前科素行、被告黃雅婷與告訴人黃祖明為兄妹關係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黃雅婷、劉馨云2人所處拘役刑部分（即附表編號2至5部分），斟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及侵害法益相近、各次犯行時間、空間尚屬密接、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同時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；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對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有無犯罪所得，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 被告劉馨云、黃雅婷所竊取附表編號1、3至5「竊取物品」欄所示之財物，均屬其等實際之犯罪所得，且上開財物均據被告2人丟棄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黃祖明、李淑芳、邱秀娟，及被害人張智雅達成和解，此經被告2人供明在卷，堪認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黃祖明、李淑芳、邱秀娟、被害人張智雅，且無從認定其等就上開犯罪所得有何具體分配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各於被告劉馨云、黃雅婷之罪刑項下共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2. 另被告劉馨云、黃雅婷2人竊得告訴人陳巧瑜所有之隨身包、皮夾、零錢包、藍芽耳機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均屬其等此次犯行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巧瑜。雖被告劉馨云於偵查中供稱：黃雅婷把東西丟掉百貨公司的垃圾桶，錢沒有分我等語，而否認取得此部分犯罪所得，然此部分僅有被告劉馨

云片面之供述，依卷內事證，難認其與被告黃雅婷確已就上述贓物予以實際分贓，無從認定其等就此揭犯罪所得有何具體分配之情形，衡情可認其等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隨身包1個、皮夾1個、零錢包1個、藍芽耳機1副、現金900元，於其等附表2所示之罪刑項下共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2人所竊告訴人陳巧瑜所有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信用卡、駕照、行照、識別證，固亦屬犯罪所得，惟審酌該等物品均為個人專屬物品，尚可掛失重新申辦，價值俱不在物品形體本身，財產價值低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竊取物品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
1	黃祖明（提出告訴）	①皇家和田媽祖金包玉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688元） ②大黑天才神手串（價值2,980元） ③紫靈骨手串（價值1萬6,800元） ④黃金佛像（價值12萬元）	黃雅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皇家和田媽祖金包玉壹個、大黑天才神手串壹個、紫靈骨手串壹個、黃金佛像壹個，均與劉馨云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 劉馨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皇家和田媽祖金包玉壹個、大黑天才神手串壹個、紫靈骨手串壹個、黃金佛像壹個，均與黃雅婷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2	陳巧瑜（提出	①隨身包 ②皮夾 ③身分證 ④健保卡 ⑤信用卡 ⑥駕照	黃雅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隨身包壹個、皮夾壹個、零錢包壹個、藍芽耳機壹副、現金新臺幣玖佰元，均與劉馨云共同沒

	告訴）	⑦行照 ⑧零錢包 ⑨藍芽耳機 ⑩識別證 ⑪現金新臺幣900元	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 劉馨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隨身包壹個、皮夾壹個、零錢包壹個、藍芽耳機壹副、現金新臺幣玖佰元，均與黃雅婷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3	張智雅（未提出告訴）	①乾麵 ②魚羹湯 （總價值新臺幣100元）	黃雅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乾麵壹碗、魚羹湯壹碗，應與劉馨云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 劉馨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乾麵壹碗、魚羹湯壹碗，應與黃雅婷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4	李淑芳（提出	①庫洛米手提袋（價值新臺幣500元）	黃雅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庫洛米手提袋壹個，與劉馨云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	告訴）		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 劉馨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庫洛米手提袋壹個，與黃雅婷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5	邱秀娟（提出告訴）	①棉被2條（總價值新臺幣900元）	黃雅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棉被貳條，與劉馨云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 劉馨云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棉被貳條，與黃雅婷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